

## 第二节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#### 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工商旅游学校）的（人工智能会计实训软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融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AI智能会计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厦门融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.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（厦门融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30日

